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动力”或“本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8月1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8 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18 票，即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8 人，参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及批准了如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关联人士董事长谭旭光、董事张伏生、刘会胜、陈学俭和刘征回避表决，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Weichai Power MAT Automotive, Inc.向王伟之联系人士销售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Weichai Power MAT Automotive, Inc. 向王纬之联系人士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上关联交易议案由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1构成深交所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交易2、3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进行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交易2、3构成香港联交所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也在巨潮资讯网站上转载了前述H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